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5,578	–
銷售成本		<u>(35,238)</u>	<u>–</u>
毛利		20,340	–
其他收入	5	3,375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0)	–
行政開支		(7,421)	(6,603)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u>(85)</u>	<u>–</u>
經營溢利／(虧損)		14,849	(6,601)
融資成本	7	<u>(3)</u>	<u>(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46	(6,616)
所得稅開支	8	<u>(2,600)</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12,246</u>	<u>(6,6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626</u>	<u>(7,19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6,872</u>	<u>(13,813)</u>
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7)	1,95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換算儲備		<u>48,626</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48,429</u>	<u>1,956</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85,301</u></u>	<u><u>(11,857)</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204	(6,6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626	(7,109)
	<u>36,830</u>	<u>(13,72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
	<u>42</u>	<u>(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006	(4,6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252	(7,066)
	<u>85,258</u>	<u>(11,72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1)
	<u>43</u>	<u>(131)</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8	(0.07)
— 攤薄	0.18	(0.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6	(0.03)
— 攤薄	0.06	(0.0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2	(0.04)
— 攤薄	0.12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85	—
		<u>346</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5,651	—
應收貿易款項	12	32,395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588	202
		<u>52,658</u>	<u>3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1,306	5,234
其他應付款項		28,830	98,0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	8,719	8,719
一名股東之貸款	16	—	101,014
租賃負債		57	—
應付所得稅		2,602	—
		<u>61,514</u>	<u>213,020</u>
流動負債淨值		<u>(8,856)</u>	<u>(212,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0)</u>	<u>(212,67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19,958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6	77,577	—
租賃負債		30	—
		<u>97,565</u>	<u>—</u>
負債淨值		<u>(106,075)</u>	<u>(212,6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2,141,405)	(2,249,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6,118)</u>	<u>(213,913)</u>
非控股權益		43	1,238
虧絀總額		<u>(106,075)</u>	<u>(212,6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以及短片銷售及製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i)高科技電動車；及(ii)先進電池材料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短片銷售及製作之新業務。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8,856,000港元及約106,0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致使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履行其財務責任。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應對上述情況：

- (i)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應付負債及責任；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一名主要股東約100,114,000港元，該股東承諾，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且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該款項前，不會要求還款；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一名關聯方約8,719,000港元，該關聯方承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該款項前，不會要求還款；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指本集團預期就(i)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及(ii)短片銷售及製作而有權收取之代價。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	52,074	—
短片製作	3,504	—
	<u>55,578</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	52,074	—
短片製作	3,504	—
	<u>55,578</u>	<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55,578</u>	<u>—</u>

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本集團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再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

應收款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於款項到期前只待時間流逝之時間點。

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銷售提供30至90天之信貸期。新客戶可能須預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短片銷售及製作

短片銷售及製作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向客戶交付短片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融資收入	3,375	-
其他	-	2
	<u>3,375</u>	<u>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i) 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

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於二零二五年由「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更名)

(ii) 短片製作

銷售及製作短片(於二零二五年開展的新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高科技電動車

開發高科技電動車(此分部自二零二一年起並無貢獻收益，已由董事終止經營，且不再呈報為可呈報分部。)

(ii) 先進電池材料

開發先進電池材料(此分部自二零二一年起並無貢獻收益，已由董事終止經營，且不再呈報為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電池 及備品 備件 千港元	短片製作 千港元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先進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2,074	3,504	-	-	55,578
分部業績	14,088	1,068	-	-	15,156
其他未分配收入					3,375
其他未分配開支					(3,682)
融資成本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26
除稅前溢利					39,472
所得稅開支					(2,600)
本年度溢利					36,872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電池管理 系統及 備品備件 千港元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先進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
分部業績	(1,444)	(3,209)	(222)	(4,875)
其他未分配開支				(8,923)
融資成本				(15)
除稅前溢利				(13,813)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13,813)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44,527	4
短片製作	1,193	–
高科技電動車	–	278
先進電池材料	–	5
	<hr/>	<hr/>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5,720	28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7,284	58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53,004	345
	<hr/>	<hr/>
負債：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41,116	5,821
短片製作	96	–
高科技電動車	–	10,920
先進電池材料	–	1
	<hr/>	<hr/>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1,212	16,74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17,867	196,278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59,079	213,020
	<hr/>	<hr/>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池及 備品備件 千港元	短片製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	(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	(2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16	–	316
	<hr/>	<hr/>	<hr/>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池管理 系統及 備品備件 千港元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先進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

主要客戶收入：

個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		
客戶A	7,989	-
客戶B	7,152	-
客戶C	6,754	-
客戶D	6,265	-
客戶E	6,251	-
客戶F	6,196	-
客戶G	5,750	-
客戶H	5,71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貢獻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收入。

按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按資產地點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9,769	-	117	-
香港	45,809	-	229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u>3</u>	<u>1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523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77</u>	<u>—</u>
	<u>2,600</u>	<u>—</u>

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 (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25%)。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15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
匯兌虧損淨額	—	5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51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09	1,5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9
	<u>2,141</u>	<u>1,519</u>

10.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204	(6,6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626	(7,109)
	<u>36,830</u>	<u>(13,725)</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352,873	20,352,873
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25,000	425,000
按平均市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5,292)	(163,29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72,581</u>	<u>20,614,5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480	-
減：減值虧損	(85)	-
	<u>32,395</u>	<u>-</u>

本集團就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以及短片製作業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均為自確認銷售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因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189	-
31至90天	7,076	-
91至180天	4,130	-
	<u>32,395</u>	<u>-</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	85	-
於年末	<u>85</u>	<u>-</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21,306</u>	<u>5,234</u>

於兩個年度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8	-
31至90天	14,007	-
91至180天	7,201	-
181至360天	-	-
超過360天	-	5,234
	<u>21,306</u>	<u>5,234</u>

1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且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須償還。本金額約為23,408,000港元，按年利率13.6%計算，該款項的現值約為19,958,000港元。

16. 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且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須償還。本金額約為100,114,000港元，按年利率13.6%計算，該款項的現值約為77,57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8,856,000港元及約106,07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我們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銷售以及短片銷售及製作。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策略性地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推出短片製作業務分部。該新業務致力於短片內容的開發及銷售，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對沉浸式數位娛樂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且市場情緒普遍審慎，持續為行業帶來挑戰，但本集團積極適應並力求突破。透過業務整合及擴張、市場開發以及優化產品及服務供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取得重大進展。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錄

得收益約55,600,000港元，標誌著關鍵的里程碑。該收益主要源於兩個業務分部：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52,070,000港元)以及新推出的短劇銷售及製作業務(3,500,000港元)，反映了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策略的成效。

由於收入增加，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36,800,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13,800,000港元。

隨著短劇銷售及製作的整合，本公司對其業務推動本集團的長期成長軌跡，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堅信，持之以恆的努力及毅力將引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邁向新高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零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55,578,000港元，自去年起全面復甦。增長完全由年內恢復的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分部以及新成立的短片分部所帶動。

銷售成本

二零二五年銷售成本約為35,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毛利20,34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6.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3,375,000港元，增幅為3,37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現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二五年約為1,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等開支乃於恢復業務後就銷售及營銷活動而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6,60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7,421,000港元，增幅為818,000港元或12.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團隊，以支持恢復營運並加強行政職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年內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1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3,000港元，減幅約為1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與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2,246,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虧損約6,616,000港元。有關大幅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於年內恢復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24,6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7,197,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所致。

年內溢利

整體而言，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錄得淨虧損約13,813,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淨溢利約36,872,000港元，主要由於其業務成功恢復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存貨金額約為5,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餘額主要指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恢復營運而持有待售的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至約32,3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增幅與汽車電池及短片業務恢復銷售活動的情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信貸風險及收回效率。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約為21,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34,000港元)。該增幅與汽車電池及短片業務恢復銷售活動的情況一致。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053,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83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該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且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須償還。本金額約為23,408,000港元，而根據每年13.6%的推算利率計算，該金額現值約為19,958,000港元。有關差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且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須償還。本金額約為100,114,000港元，而根據每年13.6%的推算利率計算，該金額現值約為77,577,000港元。有關差額已計入資本公積，視作股東出資。

本集團之前景及業務發展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對其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兩大核心業務分部：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銷售，以及短片銷售及製作。

於2026年，受龐大的現有汽車保有量及自然更換週期所驅動，本集團預期汽車電池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本集團計劃加強其採購網絡、優化存貨管理，並擴大其產品範圍，以納入更具競爭力且高品質的電池及零配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短劇及微短劇行業於2025年經歷快速增長。該短片業務為本集團於年內新成立。受移動平台普及以及消費者對短劇內容需求日益增長的推動，該分部預計將於2026年展現重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內容製作能力，並旨在製作更多元化及更高質量的短片，以把握此快速增長市場中的機遇。

本集團將在資源分配方面採取審慎做法，致力於提高兩個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加強風險管理，並尋求戰略合作機會，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將使其能於未來一年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年度之融資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51,0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計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賣方提供溢利保證，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並就任何溢利差額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及完成須待一系列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法律意見及估值報告，以及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上述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該終止不涉及締約方之間的任何補償或罰款責任，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上述須予披露交易及其終止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外，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款，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從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亦無進行其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10,001港元出售正道數據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超訊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正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該出售事項已產生收益約24,626,000港元。

出售集團主要由本集團的高科技電動汽車分部及先進電池材料分部組成。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業務已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其高科技電動汽車及先進電池材料業務。

出售事項旨在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並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的發展。

重大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年末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虧絀總額約為10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15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約本金額約10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基準進行檢討及獎勵。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的有關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差：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在馮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在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致寶信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致寶信勤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袁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昌先生及潘虹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登載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